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第七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	1
关于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4
关于印发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9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6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5
关于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	44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
关于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	51
关于印发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58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临政字〔2015〕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淄博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临淄青年学生抗日志愿军训团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碑(愚公山)、中金革命烈士陵园、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第十二中队纪念碑等4处烈士纪念设施公布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4处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 一、临淄青年学生抗日志愿军训团纪念碑

临淄青年学生抗日志愿军训团纪念碑于1991年1月建设,位于齐都镇西关村,占地1100平方米,由纪念碑、广场、护栏组成,是为了纪念抗战时期共产党员李人凤等领导成立的临淄青年学生抗日志愿军训团而建立的。该军训团是临淄地区最早的抗日武装之一,后来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三支队十团,屡建战功,在益寿临广和清河平原影响深远。

### 二、革命烈士纪念碑(愚公山)

该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凤凰镇愚公山之巔，由纪念碑、纪念广场、道路、台阶、围栏组成。1975年1月，路山公社为纪念为国捐躯的革命先烈建烈士纪念碑一座，高10米、宽1.5米，底座高2米、宽4米，系砖石结构。多年来，充分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 三、中金革命烈士陵园

中金革命烈士陵园位于凤凰镇中金村，建于2009年，占地2000平方米，由四中队纪念碑、烈士墓、纪念广场、护栏组成。中金革命烈士陵园是为了纪念中金村和南金村28位革命烈士而建，其中有“刘胡兰”式的著名烈士刘兴武。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中金村村民边荣华、张兰厚和南金村村民孙福同等人组建抗日队伍，1938年2月，被编为临淄抗日游击队一大队四中队，并汇入黑铁山抗日武装起义队伍，后来又被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三支队特务二营三连。这支队伍历经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许多革命志士为了人民解放事业牺牲在战场上。

### 四、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第十二中队纪念碑

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第十二中队纪念碑于1993年8月建立，位于辛店街道毛托村，占地1200平方米，由纪念碑、烈士墓、纪念广场等组成。该纪念碑是为了纪念十二中队建立的。1937年冬，石潇江与进步青年石一宸，组织抗日武装。1938年2月13日，加入廖容标、马耀南、姚仲明领导的黑铁山起义部队，授

编号为“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第十二中队”。十二中队伏击敌人的列车,切断敌人的交通,开展平原游击作战,有力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上述四处纪念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齐都镇人民政府、凤凰镇人民政府和辛店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区民政局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其褒扬先烈、教育后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5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临政字〔2015〕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实现从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管理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的全程监管,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整体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目标任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主体负责、市场服务的原则,构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等六大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无缝衔接。

## 二、建设内容和要求

###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体系

1.加快食用农产品生产管理标准制定与推广。生产管理标准是推行标准化生产的基础,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我区农业种养特色,积极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分别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通过镇街道、生产基地、合作社等多种途径大力开展宣传培训,确保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到户率达到100%。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制修订我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种植业(林果除外)生产中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印制小册子等形式进行宣传落实,保证100%落实到种植户。

区畜牧兽医局 制修订我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主要畜禽养殖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印制小册子等形式进行宣传落实,保证100%落实到养殖户。

区林业局 制修订我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主要林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印制小册子等形式进行宣

传落实,保证 100% 落实到种植户。

区水务局 制修订我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主要水产品养殖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印制小册子等形式进行宣传落实,保证 100% 落实到养殖户。

区质监局 组织制定有关农业地方标准,指导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农业标准化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操作规程的宣传、培训、推广等工作。

2. 规范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管理。按照“龙头+基地+标准化”模式,鼓励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积极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要引导各标准化生产基地认真落实规范技术规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要建立健全生产记录,严格控制农牧渔业投入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兽药等,积极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严格落实用药安全间隔期,确保生产产品的优质安全。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协助镇、街道搞好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规划建设;为各生产基地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各基地认真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引导实行统一生产销售;开展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评定

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协助镇、街道搞好特色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规划建设;为各示范场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监督、指导各示范场认真落实标准化养殖技术规程,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投入品的使用,建立健全养殖记录等各项制度;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评定工作。

**区林业局** 协助镇、街道搞好特色林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规划建设;为各生产基地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监督、指导各基地认真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严格控制生产投入品,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开展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评定工作。

**区水务局** 协助镇、街道搞好特色水产品养殖基地规划建设;做好技术指导和服 务,监督、指导水产品养殖基地认真落实标准化养殖技术规程,严格控制渔业投入品,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养殖记录;开展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评定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结合自身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工作。

3. 稳步推进品牌化建设。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健全扶持政策措施,扩大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面,保证“三品一标”产品占地认定面积占当地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同时,切实加强对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产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包装上市,坚决维护好“三品一标”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积极引导基地、企业等组织开展相关范围内的“三品一标”认证，加强对认证企业和产品认证后的监管。

区畜牧兽医局 积极引导养殖场、企业等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加强对认证企业和产品认证后的监管。

区工商局 积极引导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加强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管。

区质监局 积极引导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加强对认证后产品的监管。

区商务局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农产品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开辟国际市场。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助做好相关单位农产品认证工作，鼓励扶持农产品品牌化认证。

4. 有效开展产地环境监测防治工作。区环保、农业、畜牧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工作，制定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并根据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部门分工：

临淄环保分局 负责对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对食用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进行监测、评估、预警，指导建设应急体系。

区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农业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农业污

染事故处理。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环境监测工作,根据产地环境,科学合理调整养殖结构和区域布局;指导开展畜禽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重点规范规模化养殖场,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生产环境监测等工作。

## (二) 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

1. 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准入和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强化对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源头控制。各职能部门要分别制定相关化学投入品管理办法,对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经审查合格的,准予登记备案,经营单位和个人凭备案通知书和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2. 工商、质监、公安、农业、畜牧、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联合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化学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负责农药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农药经营监管平台,对在我区销售的农药进行网上备案,将所有手续齐全的农药经营店农药进售货信息全部在平台内记录;组织开展农牧业化学投入品经营执法监管。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登记备案

和监管工作,将所有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每天进售货交易全部记录在案,建立麻醉药、易制毒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

区水务局 负责渔药登记备案工作,建立水产养殖用药监管制度。

临淄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农业化学投入品等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犯罪活动。

区工商局 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须许可或审批即可从事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的无证经营行为;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

区质监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等质量违法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的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基地、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指导。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行业特点要求,分别指导生产基地、合作组织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2015年,在市级以上种养殖基地进行试点,对农产品种养过程、化学投入品购买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流通、消费等各环节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建立领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

制定追溯机制具体操作实施意见,积极开展指导、培训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建立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制定完善具体操作实施意见,积极开展指导、培训工作。

**区林业局** 指导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推行统一制式的档案记录,保证产品生产全程有据可查。

**区水务局** 指导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基地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推行统一制式的档案记录,保证产品生产全程有据可查。

**区商务局** 利用市级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将区内建设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肉菜流通量大、管理模式正规的单位纳入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种植、养殖档案,负责辖区内种养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落实,实现基地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联网,确保信息、档案全部及时上传,真正实现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

####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2. 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要着力加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作用,督促落实各项监管任务,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 设置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以下简称“监管员”)。监管员由村推荐一名村委成员,镇、街道负责审查考核确定。监管员由区级职能部门统一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统一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证书,监管员统一持证上岗;每年由区、镇两级联合对监管员进行考核。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区畜牧兽医局** 建立畜禽生产销售企业、畜禽屠宰企业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区林业局** 建立林产品生产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区水务局** 建立水产品生产等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区食药监局** 协助责任部门建立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临淄公安分局**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以犯罪手段逃避隐患排查、行政执法检查的行为,维护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配合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与辖区内的生产经营者签订责任书;协助做好质量安全保证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加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充分发挥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作用,承担起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等任务;与辖区内各村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做好村级监管员选拔培训、工作监督等工作。

**监管员** 按照责任书规定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并与辖区内种植、养殖业户签订不使用违禁农、兽、渔药承诺书。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镇、街道。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1. 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例行检测体系。建立以区检验检测中心为中心,重点基地和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为主体,主要生产基地为补充的检验检测网络,加大例行检测力度,防止不合格初级农产品进入市场。

部门分工:

**区农业局** 负责制定初级农产品例行检测计划,每年完成600个样品的定量抽检任务,可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增加,但不能减少;每年12月中旬起草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负责为镇、街道及市级以上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备农残快速检测仪,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购置检测药品;负责根据农残实时监控平台中检测合格率和上传信息量,对镇、街道检测情况进行考核,考

核数据一季度一通报。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制定畜禽产品例行检测计划,每年完成500个样品定量抽检任务,可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增加,但不能减少;每年12月中旬起草形成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区林业局** 负责制定食用林果产品例行检测计划,每年完成任务量以上级任务量为准;每年12月中旬起草形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区水务局** 负责制定水产品例行检测计划,每年完成任务量以上级任务量为准;每年12月中旬起草形成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区检验检测中心** 承担我区初级农产品、畜禽产品、林果产品、水产品例行检测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检验任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对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测,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检测任务,并上传到区农药残留实时监控系統。取样检测费用按标准由财政拨付。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进行销售。

2. 建立农业投入品抽检制度。农业、畜牧、林业、水务、质监等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投入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定期、不定期对相关农业投入品进行抽检,并向社会通报抽检结果。

####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市场调控作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农业、畜牧、林业、水务、食药监、质监、工商部门要重点针对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两个领域,指导生产经营主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公开承诺,完善、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专人记录、及时更新。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相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组织拟定本领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扶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加大对农产品基地建设、质量认证、基地检测室建设、监管员补助等方面的投入。对年内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含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奖励10万元;获得市级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的,奖励5万元;获得区级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的,奖励2万元。对年内获得国家有机食品(中绿华夏

有机食品认证中心,下同)认证的单位,每个品牌产品奖励5万元;对年内保持国家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每个品牌产品奖励4万元。对年内获得两个以内(含两个)国家绿色食品标志的单位,奖励3万元,获得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奖励1万元;对年内续展两个以内(含两个)国家绿色食品标志的单位,奖励3万元,续展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奖励1万元。对年内获得国家无公害食品认证的单位,奖励2万元。对年内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国地理标志商标的单位奖励5万元。对涉农产品年内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的奖励3万元;对年内续展的涉农山东省著名商标奖励1万元。

(三)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农业、畜牧、林业、水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农产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宣讲,强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镇、街道及职能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和职能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强化任务落实。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每半年由组织考核组对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每年12月份对各有关职能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不力的,实行行政效能问责;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严

格追究相关责任。

#### 四、责任倒查及追究

为保障各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出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实行责任倒查及追究制度。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倒查及追究。

1. 发生Ⅱ级及以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群众举报未查办、不履行监管职责、履职不到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3. 农产品质量连续出现不合格情况;
4. 经区委、区政府认定应启动监管责任倒查的其他问题。

(二)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相关 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履行监管职责或工作职责,未组织监管检查、未落实主体责任、未督促农产品安全隐患防范,造成危害、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被媒体曝光的;
2. 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未进行预处理、未实施积极有效应急

救援,对事故调查推诿扯皮,致使事故危害加重或产生其他危害的;

3.对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阻碍他人报告的。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对镇、街道及生产经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1.累计6个月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低于当年签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指标的;

2.拒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安排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和对不合格农产品溯源查处的;

3.经检测农产品中检出甲胺磷、瘦肉精、三聚氰胺、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物或非法添加物的;

4.其他有必要约谈的情形。

(四)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对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及生产经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1.例行检测中3个以上农产品检出常规药物残留超过国家限量标准的或有2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不合格的;

2.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相关规定需要整改事项的;

3.其他有必要约谈的情形。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5〕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 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临淄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4〕15号),设立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生产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有关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职责。

####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生产环节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权限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负责全区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名牌

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行质量责任制度;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三)负责全区工业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四)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农业区级地方标准;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企业产品标准(不含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及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负责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和强制检定工作,组织量值传递和仲裁检定,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与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六)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相关工作。

(七)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 and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参与组织或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分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区安委会特种设备专业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

开展质量技术监督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设4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综合性文稿的起草、信息、宣传、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办、接待、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应急管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局机关工作制度;负责局机关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管理及社会保障工作;承办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人才工作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负责局机关预、决算的编制及预算执行工作;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局机关基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的装备、基建项目、政府采购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局机关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科技与实验室建设工作,拟定科研经费、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 (二) 监督与法制科(挂认证监管科牌子)

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法制监督检查；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申诉和举报，组织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

组织实施生产领域的工业产品（不含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区级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及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依法监督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依法对获得管理资质认定实验室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 （三）综合业务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建设，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国家、省、市、区质量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指导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组织实施全区标准化战略，宣传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负责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农业区级地方标准；承担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区内量值传递，管理区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工作；依法监督计量器具的制造、销售和使用；规范和监督商品量与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

裁检定；组织依法查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管理全区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指导全区工业计量工作。

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权限和市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负责区局行政许可窗口的建设和管理；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管理工作。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分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权限参与调查特种设备事故；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方面违法行为；按照分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其他有关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1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局机关内设机构可各配备科长(主任)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 **五、其他事项**

与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质监部门负责用

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区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区质监部门,区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5〕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 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临淄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4〕15号),设立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有关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职责。

#### (二)增加的职责

1. 增加构建完善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职责。
2. 增加依法监督管理网络交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职责。

#### (三)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登记准入门槛,优化登记注册流程,推进商事登记制度建设,构建便捷高效、宽松平等、

规范统一的准入环境。

2. 强化完善工商行政执法机制和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构建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制定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二) 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三)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 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和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 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内著名商标;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一)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监督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调研、信息、宣传、信访、督办、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保卫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负责本区系统统计工作。

#### **(二) 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群团、政治思想、队伍建设、工商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区系统的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

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三) 财务装备科

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装备、基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 (四) 政策法规科

组织拟订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法制宣传培训；指导局机关及全区工商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

### (五)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

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农资经营活动；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商品展销会、展览活动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六) 商标监督管理科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案件；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内著名商标；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承担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工作。

### (七) 广告监督管理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

记;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 12315 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

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负责指挥、调度全区 12315 申诉举报工作;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承担 12315 申诉举报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 (九)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承担规范网络交易,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 (十) 企业信用管理科

负责全区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的抽查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的管理工作。

### 四、直属机构

(一) 企业注册局。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参与区局登记企业年度报告及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工作;承担登记注册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承办与区局登记注册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参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管理工作;指导市场主

体的登记注册管理工作。设置内设机构 2 个：行政许可科、综合科。

(二)公平交易局。挂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大队、临淄区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副科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根据授权调查反垄断案件;参与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设置内设机构 3 个:综合科、经检一科、经检二科。

## 五、派出机构

在每个镇(街道)设立 1 处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机构,建制级别均为股级。分别为: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辛店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稷下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闻韶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雪宫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都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皇城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敬仲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朱台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凤凰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陵工商所、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岭工商所。

各工商行政管理所主要职责是:办理辖区内由区工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登记初审和换照审查手续,并对辖区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管理辖区内的市场,监督市场贸易经济活动;监督检查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

经济合同纠纷；受理、初审、呈报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歇业的申请事项，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收取、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和区工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设置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运输市场管理所，其工作职责是：依法负责全区客货运输市场管理工作，依法负责新旧机动车辆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 六、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局机关内设机构可各配备科长（主任）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企业注册局行政编制 10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公平交易局行政编制 10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编制总额 103 名。其中：辛店工商所、穆下工商所、凤凰工商所、金山工商所行政编制各 11 名，可各配备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闻韶工商所、雪宫工商所行政编制各 10 名，可各配备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齐都工商所、敬仲工商所、朱台工商所、皇城工商所、金岭工商所、齐陵工商所行政编制各 6 名，运输市场管理所行政编制 3 名，可各配备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 七、其他事项

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区工商部门通报,区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区工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配合机制。

## 八、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5〕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临淄区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4日

# 临淄区农业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临淄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4〕15号),设立临淄区农业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调整

####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增加的职责

1. 增加指导监督全区畜牧兽医工作职责。
2. 增加指导监督全区农业机械管理工作职责。

####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农业与市场经济信息服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

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發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负责农业生产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及病虫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

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等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八)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九)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

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三)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 承办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农民体育工作。

(十五) 指导监督全区畜牧兽医(包括兽药、饲料)工作。

(十六) 指导监督全区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

(十七)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工作。

(十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农业局设4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督查、保密、信访、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局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业系统表彰奖励；参与农业劳模评选管理工作；承办农业国外智力引进工作。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信贷等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局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有关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 （二）政策法规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负责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监督；指导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和农业普法宣传教育；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农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及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

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 (三) 种植业管理科(挂发展规划与生态农业科)

拟订种植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的有关工作;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发展节水农业;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等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全区棉花生产。

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和农用生产资料中长期需求计划;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的有关工作;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生态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承担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农业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承办外来物种管理有关工作。

### (四) 产业化管理办公室(挂科技教育科牌子)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

业化经营情况的调度与分析；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承担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承担农产品进出口调研和贸易促进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口支援工作；参与对台湾和港澳地区的农业交流与合作；负责农业涉外安全保密和农业对外宣传工作。

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畜牧、农机教育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农民体育工作；承担区农业专家顾问团的具体工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拟订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

负责研究都市农业政策，拟订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都市农业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区农业局机关编制总额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1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局机关内设机构可各配备科长(主任)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

### 通 知

临政字〔2015〕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现就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公开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责任追究机制等5部分内容。区级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共有主要职责301项,具体责任事项1149项,追责情形3104项,部门职责边界41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347项,公共服务事项102项。2015年7月底前,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公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责任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

能变化、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涉及职责交叉的事项,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公共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 三、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责任追究,依照责任清单确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机关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

# 关于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区内各类露天烧烤无序增多,呈现出多、乱、脏、差的局面,成为市民投诉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也是影响我区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生态临淄建设部署要求,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推进生态临淄建设为目标,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参与、属地管理为主体的原则,进行集中整治,实现露天烧烤“进店、进院、进场”经营,并推广使用无烟烧烤炉,解决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露天烧烤扰民问题,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创建宜居幸福的生活环境。

## 二、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辛化路以东、齐都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南外环路以北的城区范围,其它区域由各镇、街道根据具体情况负责综合治理。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15日至7月31日)

各街道、齐都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详细的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全面动员部署。要组织人员深入社区、业户发放材料,做好烧烤业户的通知和统计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广告显示屏等各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让广大市民了解整治活动的目的、意义和有关财政补贴推广无烟烧烤炉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二)集中治理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1. 治理要求。本着“疏堵结合、从严治理、以疏为主”的原则,有关镇、街道要强化整治,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在城乡结合部规划指定区域,组织引导城区露天烧烤摊点进店、进院、进场经营,并实行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的“三定”管理,做到便民不扰民。城区烧烤经营店必须具备室内经营条件且证照齐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推广使用无烟烧烤炉。城市主要道路、游园、广场等重要区域禁止烧烤店经营;次要道路沿街烧烤店店外经营的,予以坚决取缔;流动烧烤摊点坚决取缔。

2. 责任分工。整治活动实行联合执法,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和权限,密切配合。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占道经营或店外经营的经营业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当事人自行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法处理。区工商局负责对无证经营业户下达通知单予以取缔,并依法给予处罚;对有证照,但场地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业户,暂扣其营业执照,要求限期整改或予以取缔。区食药监局负责检查经营业户的食品卫生状

况,对无手续的肉制品进行查处,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罚,并暂扣或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业户进行处罚,对油烟污染情况进行检测。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整治过程的治安秩序,对阻挠整治、妨碍执法的,依法严肃处理。区房管局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对不符合经营要求的店铺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整改。对主要道路、重要区域影响较大、规模较大、治理难度较大的烧烤店,各责任单位要列出清单,进行媒体曝光,采取强制措施,集中进行清理。

3. 补贴政策。坚持市场经营、自主选择、政府引导的方针,对于城区范围内证照齐全、进入规划指定区域的烧烤经营户,在9月30日前更新、更换使用符合标准无烟烧烤炉的,按照每台每户中标购置价格的50%进行补贴。

### (三) 检查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推广使用无烟烧烤炉,建立露天烧烤整治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镇、街道要督促辖区社区居委会和物业管理部门做好烧烤经营业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采取专人盯防,实行划片分段网格化责任制;对其它路段、区域,实行定期巡查制度。工商、环保、食药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防止问题反弹。区城管执法局要根据情况及时调度,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责任制检查考核。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集中整治露天烧烤工作顺利开展,区城管执法局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各街道、齐都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专门成立组织机构,并报送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系人,每月上报治理进度;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机构,安排专人负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整治工作采取集中执法和部门执法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方式。各街道和齐都镇要发挥好责任主体作用,负责好本辖区的具体综合整治和推广工作,负责对未更换使用无烟烧烤炉或店外经营摊点进行清理和取缔。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强力有效的综合整治格局,充分调动经营户推广使用无烟烧烤炉的积极性,确保政府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量化考核。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将治理情况和无烟烧烤炉推广后续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责任年终考核内容,对各街道和齐都镇的整治推广工作情况结合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5〕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招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水平,强化对招投标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切实提高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公共资源交易是一项涉及法律法规多、业务种类多、交易环节多、市场主体多的市场经济活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多方职责及利益,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从我区招投标平台运行情况看,搭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平台,以信息化推动招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已势在必行、迫在眉睫。通过信息化建设推动,可以有效化解当前面临的几个突出问题:一是有效解决围标串标“信息链”及评标过程的保密问

题。二是有效解决虚假招标、明标暗定的问题,避免“暗箱操作”,实现全程留痕、过程可察,杜绝补办程序、补办手续等规避招标行为。三是有效解决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评标不公问题。四是实现交易信息数据集中存储、共享,准确反映交易市场状况、市场运行状态,提高监管水平。五是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无地域限制、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网上免费服务,节省各种能源消耗,绿色环保。六是推进诚信库建设,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确认将进入黑名单库。企业资质业绩采用网上公示、社会监督,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实现诚信信息资源共享,以及完善评委评价体系建设等。七是强化招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法规制度及有关信息的及时全面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及市场竞争氛围等。

因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支持整合建立全区交易、管理、监督一体化平台,依法深化现有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模式,促进全区招投标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机制的再整合、再创新、再提高,推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要明确各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任务要求,有专人负责,形成分工明确、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工作合力。区招管办要认真总结全区招投标管理体制、机制、运行模式情况,按照要求具体组织协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全区公共资

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完成。

## 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信息化手段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改革创新提供服务,统一规划,以应用为主导,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重点,以平台建设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工作。

(二)基本原则。我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工作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要从长期规划入手,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分层次、分阶段稳步推进,并与上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进程相协调。二是面向需求,讲求实效。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在信息化建设各阶段都强调实效性。三是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综合平衡成本与效率,系统建设要考虑经济性、稳定性、兼容性和扩充性。信息化建设要建立健全安全防御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保障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三)建设目标。建立网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交易制度,对招投标及公共资源实行交易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建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制度健全、操作规范、监督到位、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

##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 信息化软硬件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招管办、区财政局、区建管局、区经信局等。主要任务:1. 升级网络基础设施, 优化整体网络架构。2. 完善监控系统, 扩容存储。3. 购置、开发有关应用软件, 确定适合我区的应用软件系统。4. 完善制度,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维护、保养和管理。5. 科学划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监督功能区。

(二) 深化工作运行制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交运局、区建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监察局、区招管办等。主要任务:1. 建立建设项目交易、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业务全过程的在线交易、服务、监督系统及各项制度。2. 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库、在线考核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及公告平台, 对信息数据进行及时更新、维护。3. 全面推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实现网络环境中对实体身份的认证功能。4. 实现与“临淄区电子监察系统”无缝对接, 实施适时监察。5. 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制度。6. 升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辅助评标系统。7. 融合已有的专家语音自动抽取系统。8. 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则制度。

(三) 固化、规范交易规则。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监察局、区招管办等。主要任务:1. 实现统一行业交易标准, 建立政府投资项

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管理、监督数据共享制度。2. 根据行业规定, 固化、规范业务流程。3. 各单位确定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4. 区招管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的建设, 会同相关部门整合交易、管理、监督制度规则等。

(四) 统一管理监督制度。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住建局、区建管局、区招管办等部门。主要任务: 1. 强化对交易主体、中介、服务单位交易行为的网上同步管理、监督。2. 相关部门会同区招管办制定兼容、高效、统一的交易管理监督办法, 明确管理监督工作操作流程, 实现交易、管理、监督工作同步进行, 为交易提供一站式高效服务。3. 区招投标中心设立现场监督工作区, 建设有效的交易管理监督平台。

(五) 规范交易场所。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区招管办及有关部门。主要任务: 1. 对现有办公场所进行改造, 合理划分交易受理、中介代理、业务办公、工作监督、开标评标等各功能区。2. 加强中心建设。按照“管办分开”原则, 强化招投标中心服务职能, 对中心原有交易部工作模式进行调整改造。根据信息化建设需要, 将招管办与中心人员分开, 向社会招聘业务人员充实中心人员, 参照市相关做法, 明确中心岗位职责等。3. 完善中心场所服务功能设施建设。

(六)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机制。责任单位: 相关部门

及区招管办。主要任务:进一步明确投诉受理、处理工作的程序,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促进沟通协调。区招管办牵头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或不定期召集有关部门通报、研究本阶段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情况,及时发现、研究、解决交易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七)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培训及工作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及区招管办。主要任务:1. 建立培训服务机制。主要做好社会宣传,为各市场主体提供咨询服务、有关入网技术辅导等。2.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督的工作职责、权限、操作程序、工作纪律等行为规范标准,并落实到责任岗位、责任人,不断加强管理考核,形成队伍建设的长效管理监督机制。

#### 四、时间安排

(一)前期工作。1. 召开联席会议落实任务。2. 软件考察、研发,同时开展软硬件建设等准备工作。

(二)7月—8月,开展软硬件建设工作。1. 对整个招投标活动中需固化的制度,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颁发与软件公司进行对接。2. 与软件公司一起结合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确立软件的操作步骤及流程。3. 与软件公司一起根据调查的结果对步骤及流程进行优化,力争达到操作便捷、合理。4. 完成

对软硬件平台招标工作。5. 硬件支撑系统的搭建,开始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6. 进行功能区划分布局。

(三)9月—11月,完成软硬件建设,建章立制,实现正常运行。1. 深化工作运行制度。2. 固化、规范交易规则。3. 统一管理监督制度。4. 规范交易场所。5.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机制。6.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培训及工作队伍建设。

(四)12月,总结验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专家组共同负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软硬件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 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按照“企业主体、属地管理、政策引导、部门联动”的原则,健全完善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 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

(一)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达标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对自身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建设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采取“场户交送、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部门监管”的处理模式,建设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全区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达不到要求的养殖场(户)均可委托该中心对病死畜禽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应组建专业收集队伍,配备专用收集

运输工具,建立收集制度,完善收集措施,统一收集各镇(街道)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要采取专车专人、流动收集的办法,确保对病死畜禽及时、安全收集。

###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或者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迅速、有效地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等强制措施。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须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畜禽养殖者在养殖档案中要明确载明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全区范围内有关生产经营者均须签订承诺书,对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出公开承诺,履行主体责任。不具备自行无害化处理能力的生产经营者均须与取得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

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委托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组织有关单位和村级基层组织、动物防疫员队伍通过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业户信息,逐场逐户落实监管责任人员,形成网格化监管格局,建立健全监管台账,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全覆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弃置在辖区内的病死畜禽,一经发现要及时组织收集处理,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向上级政府报告。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执行监管职责,负责技术规范制定、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统计报表的收集汇总以及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行政案件的查处;督促养殖户、屠宰企业与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畜禽委托处理合同。

2. 食药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病死畜禽进入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行政案件。

3.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屠宰、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病死畜禽刑事案件。

4. 环保部门负责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5. 农业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产品(如有机肥)的推广使用。

6.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的落实。

7. 发改、经信、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 **四、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

构建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实行病死畜禽死亡报告制度,养殖业主要及时将畜禽死亡情况向所在镇、街道畜牧兽医监管部门、区无害化处理中心、保险公司(投保业户)报告,并妥善存放畜禽尸体。保险公司负责及时进行病死畜禽的勘验、保险理赔工作。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时到场收集病死畜禽,镇、街道畜牧兽医监管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单》,并作为保险理赔的必备依据。无害化处理中心对收集的病死畜禽要建立规范完整的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和工业产品去向等台账,建立无害化处理日报、月报制度,在日报基础上,每月5日前向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上月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要逐步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控,以及

从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区长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考核制度,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列入食品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进行检查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二)完善配套保障政策。

1.对建设的区无害化处理中心,经省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区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对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处理一头我区范围内符合标准要求的病死猪,区财政给予国家规定的80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处理其它疑似疫情产生的大量病死畜禽时,由畜牧兽医部门和财政部门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方案。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不断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中心能够正常运营。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行之有

效的方式,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对无害化处理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处理病死畜禽的自觉性。区畜牧兽医部门要按一户一张明白纸的要求,印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材料,免费向养殖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等发放,确保无害化处理法规政策进场入户。各镇、街道要在村居主要道路、重点场所等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标语等形式加强宣传,为全面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区政府依托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和 8189000 民生服务热线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运输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在固定证据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六、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